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编译委员会

主 任 / 高铭暄
总编译 / 谢望原

澳大利亚联邦 刑法典

张旭 李海滢 李慕通 蔡一军 译
张旭 审校

外 国 刑 法 典 译 丛

译丛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61.14

1

2006

澳大利亚联邦 刑法典

张旭 李海滢 李綦通 蔡一军 译
张旭 审校

外 国 刑 法 典 译 丛

译丛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澳大利亚联邦刑法典/张旭,李海滢,李綦通,蔡一军译;张旭审校.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12

(外国刑法典译丛)

ISBN 7-301-11330-7

I. 澳… II. ①张… ②李… ③李… ④蔡… ⑤张… III. 刑法-澳大利亚-汉、英 IV. D96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44175号

书 名: 澳大利亚联邦刑法典

著作责任者: 张 旭 李海滢 李綦通 蔡一军 译 张 旭 审校

责任编辑: 刘雪飞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7-301-11330-7/D·163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41.25印张 697千字

2006年12月第1版 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外国刑法典译丛

《丹麦刑法典与丹麦刑事执行法》

《挪威一般公民刑法典》

《芬兰刑法典》

《瑞典刑法典》

《荷兰刑法典》

《蒙古国刑法典》

《新加坡刑法》

《菲律宾刑法》

《马耳他刑事法典》

●《澳大利亚联邦刑法典》

《尼日利亚刑法》

奥 兰 德 国

译者简介

张旭，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年于吉林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88年获法学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至今，1993年获法学博士学位。兼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客座教授。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刑法学、犯罪学和中国刑法学。

李海滢，2000年于辽宁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3年于吉林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吉林大学法学院讲师。

李慕通，2001年于吉林大学德恒律师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4年于吉林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吉林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吉林大学法学院教师。

蔡一军，2003年于赣南师范学院英语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2006年于吉林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现为吉林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刘雪飞 孙战营

封面设计：张虹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编译委员会

主 任 / 高铭暄
总编译 / 谢望原

译丛

外 国 刑 法 典 译 丛

《外国刑法典译丛》编译委员会

编译委员会主任: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名誉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高铭喧教授

总 编 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谢望原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丹麦
王国

编译委员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冯军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德国、日本,负责德文
方面审译

清华大学法学院张明楷教授,曾访学日本、德国,负责日文方面审译

清华大学法学院黎宏教授,日本法学博士,负责日文方面审译

北京大学法学院王世洲教授,曾留学美国、德国,负责德文方面审译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卢建平教授、法国法学博士,负责法
文方面审译

武汉大学法学院莫洪宪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俄罗斯、前南斯拉夫,负
责俄文方面审译

武汉大学法学院刘艳红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德国,负责英文方面
审译

西南政法大学陈忠林教授,意大利法学博士,负责意大利文方面审译

吉林大学法学院张旭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德国、比利时,负责英文
方面审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齐文远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丹麦王国,负责英文
方面审译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李希慧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
英国,负责英文方面审译

华东政法学院郑伟教授、德国法学博士,负责德文方面审译

《外国刑法典译丛》总序

译介外国刑法典是一件极其有意义的学术活动。早在 20 世纪中后期,美国法学界就曾经以《美国外国刑法典丛书》(The American Series of Foreign Penal Codes)形式译介过世界上数十个国家的刑事法典(包括西欧国家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以及亚洲一些国家的刑法典),作为美国法学界比较研究或者立法借鉴用书出版。我国台湾地区也在 20 世纪 70 年代翻译出版过《各国刑法汇编》(包括欧洲和亚洲十余国家的刑法典和刑法草案),作为台湾地区立法和法学教学研究的参考。我国虽然有一些译介外国刑事法典的著作零星出版,但并未形成规模。且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世界范围内掀起了刑法改革的浪潮,两大法系很多国家进行了刑事法典或刑事制定法的修订。这些新的刑事立法只有极少数被介绍到中国来。考虑到我国刑事法学教学研究以及立法参考需要,并弥补译介外国刑事法典的不足,我们拟组织一批包括有海外访学经历且有较高外语水平和法律专业素养的中青年学者译介一批外国刑事法典。

由于世界上两大法系的刑事法各有特色,且我国亟须吸收其立法优点和那些值得借鉴的先进刑法理论,尽快完善我国刑事立法,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刑法学理论体系,因此我们拟用若干年时间,译介一批外国刑事法典(将包括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法典和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制定法)。为了便于高明的读者完整地理解外国刑事法典且弥补翻译的失误,我们拟将译介之外国刑事法典的外文附录在后。

应当说明的是,由于各国刑法典一般以自己本民族语言为官方文本,而目前我国刑法学界很难找到通晓各国文字的人才,因此,我们一方面力求从各国的本国语文文本翻译成中文,另一方面,我们在不能直接从其本民族语文译成中文的情况下,将以其英文本为根据译成中文。好在各国刑法典之译成英文,均为各国著名刑事法学家所为,其专业水平与英文水平均有保障,虽然可能存在因为语文的转换出现难以避免的误差,但是对我们学习研

究来说仍然是极具参考价值的。本译丛将首先考虑译介那些我国尚无中文本且在世界上具有重要影响的刑法典,同时,对于那些虽然曾经出版过中文本但年代已经久远且新近又有重大修订补充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刑法典,我们也考虑将其纳入本译丛。

本刑法典译丛由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组织编译,由部分有海外留(访)学经历的知名刑事法学者组成编译委员会,以确保翻译质量。

我们热忱欢迎那些具有深厚专业素养和良好外文功底的刑事法学者加入到这个翻译外国刑法典的行列中来,也欢迎收集有我们尚缺的外国刑法典的同仁为我们提供译本原件并参与翻译。让我们共同携手为完善中国的刑事法制度、推进中国的刑法学研究作出自己的贡献!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2006年10月16日

1995 年刑法典法令

在 1995 年第 12 号法令的基础上修正

本汇编整理于 2005 年 3 月 1 日

并收录了直至 2005 年第 7 号法令的修正案

第 3AA 条停止生效并将于刑法典第 2.2 条第(2)款所规定的日期被
废止

任何当时未生效的修正案的内容附列于注解中

已被收录的修正案的效力受到注解中所规定的适用条款的影响

由堪培拉司法部立法及发布办公室整理

译者序

澳大利亚四面环海、远离他国,是这个世界上最孤独、也是最安全的国家。土地面积 770 万平方公里,是世界上面积第六大的国家。澳大利亚是世界上最平坦的大陆,平均海拔不到 300 米,海拔超过 600 米的地面仅占 5% 左右。澳大利亚一词,意即“南方大陆”,欧洲人在 17 世纪初叶发现这块大陆时,误以为这是一块直通南极的陆地,故取名“澳大利亚”,australia 即由拉丁文 *terraaustralis* (南方的土地) 变化而来。

澳大利亚是个美丽的国家,幅员辽阔,物产丰富,人口稀少,国富民安。作为一个建国仅二百多年的年轻国家,澳大利亚在政治、经济、法治、文化、教育等方面取得了世界瞩目的成绩。澳大利亚是一个实施君主立宪制度、拥有普通法传统的联邦民主国家,法律主要由澳大利亚普通法(主要是英国普通法)、联邦议会制定的联邦法律以及各领地或各州实施的法律所组成。随着历史的演进,澳大利亚在积极与世界主流接轨的同时,逐步发展出了一套极具自己特色的法律制度。在刑法方面,在澳大利亚司法界与学界的共同努力之下,在 1995 年制定了《刑法典法令》,而后又不断以修正案的形式对该法令进行补充和完善,应当说,现在的《1995 年刑法典法令》已经是一部具有相当高水平的刑法典,很有研究价值。

一、澳大利亚刑事法的历史沿革

澳大利亚历史上是一个英属殖民地国家,早期由土著人居住,随着 1770 年英国殖民者登陆澳洲,而后 1788 年 1 月 26 日第一批英国移民抵澳(这一天后被定为澳大利亚国庆日),英国的法律制度也被移植进来。英国一开始是将澳大利亚作为流放囚犯的地方,所以为了维护其殖民地的统治,惩治这些犯罪分子的不法行为,英王于 1787 年颁布特许令授予澳大利亚总督根据英国的司法规定审判和处置叛国罪、严重刑事犯罪以及轻微刑事犯罪。这一授权被视为澳大利亚对于英国刑事法的全面承继的开始。

同时,澳大利亚联邦制的国体以及殖民地的历史,使得其各州刑事法的发展呈现一种不平衡与不统一的趋势,不仅如此,尽管澳大利亚联邦以及各州大体上仍属于英美法系,都在不同程度上以普通法和制定法为其共同法律渊源,但是对于普通法和制定法的概念及分类,各州仍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异。例如,“共谋”,新南威尔士州和新南澳大利亚州仍将其视为普通法上的犯罪,但在其他各州,“共谋”则已是制定法上的犯罪了。因此,要全面立体地展现澳大利亚刑事法的历史发展过程,就有必要从普通法和制定法两个方面对其进行历史的考察。

(一) 普通法

普通法也称判例法,实质上是指由法官创造的法,也是英美法系国家的标志性特色之一。诺曼底公爵威廉在征服盎格鲁-撒克逊人之后,为了实现法律上的一致,开始统一各地的不同习惯,形成了能够适用于全国的普通习惯,而国王的巡回法院取代了原有的地方法院,开始根据普通习惯进行判决,形成判例,这些判例可以被适用于其他相同案件,这样普通法得以形成。“遵循先例”是普通法的基本原则,即以司法先例中所蕴涵的法律原则作为后来法院处理相同或相似案件时应当遵循的法律依据。英国的普通法一经确立,便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并自成一套完整的系统,即使在罗马法盛行于整个欧洲的时候,也仍然保持自身特色,不仅未被罗马法同化,而且还随着英国殖民势力的扩张而加以传播,乃至发展成为特征鲜明的英美法系。

澳大利亚普通法的大部分是对英国法院判例的继承和吸收,但在各殖民地获得了审判权和部分立法权后,开始实现法的本土化进程,澳大利亚各州相继出现了一批拥有本土特色的普通法判例。

在1901年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成立前,澳大利亚最初的六个州都是英属殖民地。第一片殖民地新南威尔士州于1788年成立,继承了所有英国能在殖民地适用的法律。在1787年特许令颁布之后,新南威尔士州开始设立自己的法院,然而,该法院仍主要适用英国法。1824年新南威尔士高等法院成立,尽管其所有的判决仍受英国法院审查,但却宣告了其独立发展自己法律的新时代的来临。其他各州也相继设立了自身的法院系统,并各自开始独立地发展自己的普通法。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成立于1903年,澳大利亚开始发展其联邦普通法,尤其是在某些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拥有初审管辖权的领域(如国际领土争端,或者澳大利亚联邦为当事人一方的案件),澳大利亚可以更为自主地作出判

决。而在《1986年澳大利亚法令》取消对于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的上诉权之后,高等法院成为澳大利亚的终审机构。这样澳大利亚司法体系最终完成了其独立进程。近年来,澳大利亚的法院在引用普通法判决时表现得更有弹性,甚至引入其他英美法系国家的判例,如加拿大、美国等。这一趋势也反应了澳大利亚迫切地希望建构有其自身特色的普通法的愿望。

(二) 制定法

由于澳大利亚各州是相互独立的自治地方,各自拥有自己的议会和司法体系,因此,在制定法上,尤其是在刑事法方面,各州规定极不统一。在某些州如昆士兰州、塔斯马尼亚州、西澳大利亚州,因属于19世纪中后期开发的地区,受英美法的传统影响较小,因此,在这些州的刑法领域,制定法已经取代普通法的地位,成为主要法律渊源。澳大利亚联邦刑法典运动也最早发源于这些地区。如1899年昆士兰州的《刑法典》、1913年西澳大利亚州的《刑法典汇编》、1924年塔斯马尼亚州的《刑法典》等。这些法典都不同程度地改造了原有的普通法的规定,同时,广泛地吸收了一些新的刑法理论和规定。当然这些法典不足以改变其从属于英美法系的地位,在许多领域尤其是刑事程序法方面,普通法仍大量存在并有力补充着制定法的适用。

而在其他属于早期殖民地的各州,如维多利亚州、新南威尔士州、南澳大利亚州,英国普通法已深深扎根于此,虽然这些州历史上也制定了不少刑事法规,比如,1890年新南威尔士州的《刑事法令》、1935年南澳大利亚州的《刑事统一法》、1953年南澳大利亚州的《警察罪法令》、1958年维多利亚州的《刑事法令》、1970年新南威尔士州的《简易审判罪法令》、1973年维多利亚州的《刑事(盗窃法令)》等,但是这些刑事法规无非是在普通法的基础之上,对普通法的判例和理论进行归纳、解释、修改或废除,有些甚至是重复现有的法律并加以修改。以维多利亚州为例,刑法的一些基本规定,例如,刑罚的规定以及各种刑法用语的定义以及一些新近出现的犯罪主要是由制定法加以规定,然而大多数的犯罪,例如,杀人罪的大多数类型的规定则是普通法的范畴。

二、统一联邦刑法典的制定过程

澳大利亚联邦刑法的主要渊源是各州的刑法,因而各州刑法规定不一致的状况给联邦司法造成了许多不便,为此,应北领地司法部的要求,在各

州正重新审视其各自刑事立法的背景下,1990年6月28日,澳大利亚司法部常务委员会将制定澳大利亚统一刑法典的问题正式提到了议事日程。

澳大利亚司法部常务委员会首先从各州的司法机关挑选司法官员组成刑法官员委员会,这些司法官员有责任向其各自州的司法部长提出刑法方面的建议。而后为了更明显地体现刑法官员委员会的作用,澳大利亚司法部常务委员会又在1993年11月将该委员会的名称更改为模范刑法典官员委员会。该委员会于1991年5月召开了第一次正式会议,决定首先制定被视为刑事司法基础的刑事责任的基本原则,而后于1992年7月起草了模范刑法典关于刑事责任章节的讨论稿上呈司法部常务委员会并征求意见。模范刑法委员会共收到了52封针对这一讨论稿的意见书,除此之外,委员会还广泛吸收许多专家会议的成果,听取参加了1992年9月在奥克兰举行的第四届国际刑法大会的代表的意见,并于1992年12月将最终报告上呈司法部常务委员会。除醉态原则各司法机构还存在不同意见之外,最终报告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在最终报告的基础上形成了“1994年联邦刑法典法案”,这一法案在1995年3月被联邦议会通过,这就是《1995年刑法典法令》。而后,模范刑法典委员会以类似的方式针对刑法典的各方面不断地提出报告,这些报告很大部分为澳大利亚立法机关所借鉴,并以修正案的形式对《1995年刑法典法令》进行补充和修改。

澳大利亚模范刑法典计划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刑法典改革方案,得到了澳大利亚政府及社会各界的有力支持和认同。可以说,正是这一计划孕育了《1995年刑法典法令》这一澳大利亚首部联邦刑法典。

现在的《1995年刑法典法令》共分10章,在章之下依次设部分、节、条、款、项、目等。卷首部分主要规定了刑法典的名称、生效和管辖的问题。第一章“法典编撰”主要是对于违反联邦法律的犯罪的定义。第二章“刑事责任的一般原理”则是本刑法典的总则性规定,主要包括刑法典的目的与适用、犯罪要素、不负刑事责任的情况、刑事责任的一些特殊规定(如未遂、共犯等以及法人的刑事责任这些在刑事责任的相关理论上一直存有争议的问题)、刑事责任的证明、属地管辖以及一些补充性规定。本章内容是整个刑法典的基础,贯穿于刑法典的始终。从第四章开始(第三章被废止)是关于刑法典分则的规定,其中第四章“国际社会和外国政府的完整和安全”主要规定的是向外国公职人员的行贿罪、对于联合国人员的人身性和财产性犯罪、国际恐怖主义犯罪和一些跨国性犯罪(人口走私及与非法进入外国有关的证件犯罪)。第五章“联邦的安全”规定了一些最为严重的犯罪,如叛国

罪、间谍罪及相关犯罪、恐怖主义犯罪以及伤害澳大利亚人(这里的澳大利亚人包括澳大利亚公民和居民)的犯罪。第七章(第六章被废止)“政府的适当管理”主要规定的是侵财性犯罪(如盗窃、抢劫、破门入户罪以及欺诈犯罪),此外还包括一些侵害政府适当管理权的犯罪,如向联邦公职人员或由联邦公职人员提出的不适当的要求、伪造罪及相关犯罪(专门规定伪造联邦文件的犯罪并对其加重处罚)、伤害、假冒或妨碍联邦公职人员的犯罪。第八章“反人道罪及相关犯罪”主要是将国际刑法中的犯罪加以规定,包括灭绝种族罪、反人道罪、针对国际刑事法院的犯罪以及一些奴役性犯罪。第九章“对社会的危险”规定了两类危害社会安全及利益的犯罪:跨国运输武器犯罪和污染货物罪。第十章“国家的基础”主要规定了一些严重危害国家秩序的犯罪,包括洗钱罪、电信犯罪、计算机犯罪及金融信息犯罪。附于刑法典之后的词汇表对于本刑法典中常出现的词汇或具有特殊含义的词汇进行了阐释。注解1是对有关的适用、保留或过渡的条款及生效时间的说明,此外还附列出了刑法典中经修改、补充或废止的条款的修正案一览表,注解2则主要是对本刑法典的适用有影响的一些特定法律的适用、保留或过渡性规定。

三、《1995年刑法典法令》的特色

(一) 继承英美法系传统,实体法与程序法合一

正如以上所述,《1995年刑法典法令》是在模范刑法典计划之中产生的,而执行模范刑法典计划的主要成员是来自各州的司法官员:模范刑法典官员委员会的主席是来自维多利亚州司法部的 David Neal 博士(现在为联邦司法部的顾问),而委员会的成员有3名来自南威尔士州,1名来自维多利亚州,1名来自昆士兰州,1名来自西澳大利亚州,1名来自南澳大利亚州,1名来自塔斯马尼亚州,1名来自北领地,2名来自澳大利亚首都地区,其余3名为联邦司法官员。在这些地区,有些由于历史的原因深深浸淫于普通法的传统之中,而其他地区则拥有着自己的刑法典并大规模取代了普通法,这样的人员组成就使得《1995年刑法典法令》成为一部在继承普通法传统的基础之上而制定的刑法典,许多普通法的原则和诉讼制度在该法典中得以体现。例如,第6节严格责任和绝对责任、第102.10条选择性判决等等。

尽管澳大利亚的历史和现状均决定了其刑法典不可能超脱于英美法系之外,但是作为一部英美法系鲜有的正式制定的统一联邦刑法典,《1995年刑法典法令》在很大程度上也对以往的立法传统进行了突破和创新。一般来说实体法主要处理犯罪、刑事责任、刑罚等问题,而程序法则规定起诉、审判、保释等程序性问题,例如,在澳大利亚拥有刑法典的几个州,其刑法典一般只涉及刑事实体法部分,而程序法方面则仍由普通法或单行刑事制定法予以规定。但《1995年刑法典法令》则是实体法与程序法合一,比如在具有总则意义的第二章中“刑事责任的证明”(2.6部分)对控方和被告人的证明责任和标准等程序性问题的规定,不仅如此,其他条款中还有大量的关于具体的证明问题的规定(如第3.2条犯罪的成立中必须证明的事项、第7.2条中关于证明未成年人是否知道其行为是错误的规定等等),再如关于起诉、审判、陪审等程序性规定也贯穿于刑法典全文(如11.5共谋第(8)款关于检察长的同意的规定、93.2关于听证的规定)。这些规定体现了澳大利亚联邦刑法典注重程序的倾向,更突出了其与英美法系的血缘联系。

(二) 严厉打击腐败犯罪,同时注重保护公职人员

一般认为,腐败犯罪侵害了公共权力的廉洁性和不可收买性,妨碍了公共管理的正常运转,更加深了公众对于公共机构的不信任感。来自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资料显示,如今全球每年因贿赂而损失超过1万亿美元。腐败与非法资金转移促成了资本外逃,被掠夺和藏匿在外的资金超过4000亿美元。与廉洁的国家相比,相对腐败的国家投资成本可能高出多达1/5,而廉洁的国家可使本国公民收入增加四倍(参见<http://news.sina.com.cn/w/2005-04-25/07325740832s.shtml>)。2004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十七届国际刑法学大会的一个重要议题就是关于打击腐败犯罪。可见重点打击腐败犯罪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在《1995年刑法典法令》中腐败犯罪主要是指贿赂犯罪,在第四章70节中就规定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罪,同时又在第七章7.6部分中专门规定了腐败犯罪及相关的犯罪。这些条款明确将不法收受的腐败利益定义为“不限于财产的任何好处”,从而将性贿赂等这些在我国刑法中尚处于灰色地带的行为囊括进来。而且,出于诉讼的需要和严密刑事法网的考虑,为了避免犯罪人逃避刑事制裁,在腐败罪的相关犯罪之下又设立提供腐败利益与收受腐败利益等罪名(第142.1条),对不能证明犯罪人的主观意图但可以认定其行为对公职人员履行职责产生影响的犯罪行为进行处罚。这也从另外一个侧面体现了澳大利亚打击腐败犯

罪的决心。

同时,公职人员作为公共政策的执行者,必定会因其执行公务而招致敌视或报复。因此澳大利亚联邦刑法典在严厉打击公职人员腐败犯罪的同时,也着重对公职人员进行保护。如在第四章 71 节之对联合国人员及相关人员的人身犯罪和加重处罚的情况(第 71.13 条)、第七章 7.8 部分之伤害、假冒或妨碍公职人员的犯罪等,将针对公职人员的身份或公职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打击报复的犯罪行为加以专门规定,以保障公职人员的合法权益,从更为深远的层面维护公职人员所代表的国家权力的威信。在全球一致强调严厉打击公职犯罪的大背景下,这一点尤为值得反思与借鉴。

(三) 紧随时代步伐,积极同国际接轨

然而立法者不可能预见到社会生活中层出不穷的各种情况,一部刑法典也不可能包罗所有犯罪。尤其是近些年来,价值观念的多元化和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在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同时,也随之产生了许多前所未闻但危害极大的犯罪现象和犯罪技术。这种复杂多元的犯罪形势必然要求及时地体现于刑事立法之上。对此,澳大利亚的立法者有着理智且务实的认识。正如上文所述,《1995 年刑法典法令》就是通过不断制定修正案的形式得以补充完善的。据译者初步统计,从《1995 年刑法典法令》颁布以来直至 2005 年 3 月 1 日,澳大利亚议会几乎每年都制定法令,对《1995 年刑法典法令》的四百四十多处条文进行了补充、修改或废止。以恐怖主义犯罪为例,2001 年美国所遭受“9·11”的袭击引起了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犯罪的广泛关注,澳大利亚议会也迅速通过了一系列的刑法典修正案和单行法令将恐怖主义犯罪纳入重点打击的范畴,具体而言有《2002 年刑法典修正案(禁止恐怖主义爆炸行为)》、《2002 年安全立法修正案(恐怖主义)》、《2002 年禁止资助恐怖主义法》、《2002 年刑法典修正案(恐怖组织)》、《2003 年刑法典修正案(恐怖主义)》、《2003 年刑法典修正案(真主党组织)》、《2003 年刑法典修正案(哈马斯及拉什卡—塔伊巴组织)》、《2004 年刑法典修正案(恐怖组织)》、《2004 年反恐怖主义法》、《2004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2 号)》等。经补充和修改的《1995 年刑法典法令》将恐怖主义犯罪分为使用爆炸性或毁灭性装置的国际恐怖主义犯罪和一般恐怖主义犯罪,分别规定于第四章“国际社会和外国政府的完整和安全”和第五章“联邦的安全”之中。这种区分是由于澳大利亚于 1997 年加入了《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第四章中的使用爆炸性或毁灭性装置的国际恐怖主义犯罪就是将该国际公约以